

利未記要道略解 第十四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利未記第八章第18至36節，「他奉上燔祭的公綿羊。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公羊。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周圍，把羊切成塊子，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；用水洗了臟腑和腿，就把全羊燒在壇上，為馨香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」

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，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。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，就宰了羊。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。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，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取脂油和肥尾巴，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，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。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裏，取出一個無酵餅，一個油餅，一個薄餅，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。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，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。摩西從他們的手上拿下來，燒在壇上的燔祭上，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。摩西拿羊的胸作為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是承接聖職之禮，歸摩西的份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

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。

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：「把肉煮在會幕門口，在那裏吃；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，按我所吩咐的說，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。剩下的肉和餅，你們要用火焚燒。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

門，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，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。像今天所行的，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，為你們贖罪。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，遵守耶和華的吩咐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。」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著摩西所吩咐的一切事。」

祭司承接聖職的條例

承接聖職的祭司們有很多的規矩。第一個，他們要「用水洗」。「水」是代表神的道。那時候（古時候）真的是用水洗，因為聖殿門口有一個大盆，叫洗濯盆，裏面有水，所以他們要洗。我們今天就不是了，我們是聽道，我們有神的話。然後還要「穿內袍」，「內袍」就是基督徒所行的義，叫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。我們已經在上一講查過了，啟示錄第十九章第8節，叫作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，這是內袍。那麼，外邊還有個「外袍」就是「主耶穌基督」，這叫「披戴基督」，耶穌基督是義袍。所以，猶太人是兩件的衣服，內袍是麻的，外袍是羊毛的（現代話說就是呢子的、羊毛製的）。對於我們基督徒來說，外邊是披戴基督的義，裏邊還有我們自己所行的義。

不單要「因信稱義」，還要「順命成義」

「行義的才是義人」（約壹三7），一個基督徒不是「因信稱義」就完了，還要「順命成義」，這是在羅馬書第五章第一節所說的，「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。」但是到了第六章說，我們要「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」（羅六16）所以，在聖經裏面，不是僅僅有「因信稱義」，還要「順命成義」。「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。」（雅二22）我

們看見過好多人謬解聖經，把因信稱義當作了一種擋箭牌。他們信了主，認為罪都赦免了，就可以隨便胡來了，像喝酒、抽菸……什麼都可以幹。他們說，「因為因信稱義不是我的義，乃是基督的義加給我了。」那是不錯的，但那是指著外袍說得。你裏面還要自己織一個東西穿上去。什麼東西呢？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。」

「行義的才是義人」。你沒信主的時候，什麼都可以做。即便你要信主也不必說，「我把抽菸、喝酒先戒掉，我才信。」那都用不著。你只要信、只要接受主；但你有了主的生命以後，就要把那些東西都拿掉。因為祂是「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」（雅三18），你裏面栽了義的種子、你裏面義的生命進來了，你若順從祂，你就成義、就作義的器皿了。你不能再喝酒、抽菸、打牌，不能再去做這些事了。這不是人教就完了，我們是接受主耶穌基督的義進到我們裏頭來。我們在神面前確實是「因信稱義」、是「披戴基督」——基督作我們的義袍。神不看我們，只看基督了。我們在基督裏被祂遮蓋，我們稱義了。可是你裏頭不能光著身子，你要順從義活著，你的行為就慢慢產生出義了，就織成一件袍子，叫作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，這就是「內袍」。所以，猶太人都是兩件套的，裏面穿一個內袍、外邊穿一個外袍。摩西也是這樣。

祭司其他穿戴的預表

當中還要「束上腰帶」。這腰帶在聖經裏就是「真理的帶子」（弗六14）。「又加上以弗得」，以弗得是承接聖職要穿戴的。「……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，把以弗得系在他身上。」（利八7）這是給大祭司的。「又給他戴上胸牌，把烏陵和土明放在胸牌內；把冠冕戴在他頭上，在冠冕的前面釘上金牌，就是聖冠。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」（利八8、9）聖冠是刻一個金

牌，上面寫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。所以，他們就分別為聖；他們從污穢骯髒中，都得潔淨了。

膏油預表聖靈

下面還有，他們作一個祭司，要被「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，使它成聖。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，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，並洗濯盆和盆座，使它成聖。又把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，使他成聖。」（利八10-12）所以要受膏。詩篇第一百卅三篇第2節，「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鬚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。」一直流到他的腳面。所以，祭司就受膏，聖靈（靈）就浸透他。他有了「基督的靈」，就得了生命；他分別為聖，成為聖潔，就作神的祭司。

承接聖職要與基督聯合

亞倫是預表主耶穌，是大祭司；那麼其他的兒子們呢？也要贖罪。「摩西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給他們穿上內袍，束上腰帶，包上裹頭巾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他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，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，」（利八13-14）按手就是與祭物聯合。我們承接聖職，要與基督聯合。你要與基督聯合，在祂死的形狀上和祂復活的形狀上，與祂聯合；你才能够與祂成為一靈，你才是受膏了。受膏了以後，承接聖職，外頭「披戴基督」，裏頭要有一「光明潔白的細麻衣」、有聖徒所行的義；腰中要束著帶子，帶子就是真理的腰帶，腰就是我們的心，要用真理約束我們的心（彼前一13），這樣，我們就承接聖職了。承接聖職還要按手在祭牲上，與祭牲聯合。然後，「……把祭牲的血灑在壇的周圍，把羊切成塊子，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

燒了；」（利八19-20）主耶穌就成為我們的祭物、馨香的祭物。「用水洗了臟腑和腿，就把全羊燒在壇上，為馨香的燔祭，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。」（利八21）第一隻羊是贖罪，第二隻羊就是承接聖職。

承接聖職之禮對我們的意義

我們看承接聖職，這裏還有一些細節。第22節，「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，就是承接聖職之禮的羊。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（要與羊聯合，羔羊和我們合而為一），就宰了羊（羊宰了就流血）。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。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，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指上，又把血灑在壇的周圍。」（利八22-24）這裏說到「抹血之禮」，這叫承接聖職。一個基督徒承接聖職，要用血來抹右耳垂，代表我們的耳朵要分別為聖。然後，我們的手也要分別為聖。因為右手是工作的手，右耳是工作的耳，右腳是走路的腳、是最有力量的。我們把這些都分別為聖、歸給耶和華，不能再沾染不潔淨。抹血就是潔淨的意思，除掉罪和污穢，用血來潔淨。這樣，我們的耳朵就聽神的話，不聽不潔淨的；手分別為聖，就拿潔淨的東西；腳也分別為聖，不走不應當走的路了。這樣，整個人才能承接聖職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，我們就要作祭司，這些都是我們應當明白的。這不是說要再按照字句去那樣做；而是按照精意、按照屬靈的意思。我們與基督要聯合，按手在羊上；我們要穿內袍、要有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我們行義；我們要束腰帶；我們要披戴基督的義；我們要帶冠冕。等我們以後再詳細說到冠冕，基督徒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我們要竭力地追

求，要快跑、要得勝，然後，我們就能得冠冕。這些都是屬靈的意思，我們要把耳朵潔淨，分別為聖；我們把手要潔淨，分別為聖；腳也要分別為聖。

先是潔淨，後是膏

他們的衣服還要彈血，我們看第30節，「摩西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……」血是潔淨；油是受膏、是靈。所以，對一個基督徒來說，先是血、後是膏。要注意聖經裏所有的次序，你先用血來潔淨；當你潔淨了以後，才能受膏。所以，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一9）當我們的罪和不義一除掉，聖靈就來了。一個基督徒先要認罪悔改，然後聖靈就進入他的心。一個不肯認罪悔改的人，就不能做到。怎麼認罪悔改呢？怎麼能夠除去罪呢？要靠耶穌的寶血。他要接受耶穌的血洗淨他的罪；耶穌的寶血一洗淨，聖靈就來了。這兩個是如影隨形的，你只要這樣做，那麼聖靈就來了。

基督徒作祭司，要常常靠寶血。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（來九14）寶血是保證我們到神面前，可以親近神的一個必須經歷。所以，祭司進聖所，沒有不帶血的（來九7）。凡是祭司進聖殿，一定要帶著血。每年進去，每年帶；隨時進去，隨時帶。所以，血使我們潔淨，來親近神。

你一進去就要抹油、要受聖靈；聖靈就膏抹我們。一個基督徒要天天被寶血潔淨。難道我

們要天天殺祭牲嗎？不是！主耶穌把祂寶血的能力已經放在永遠的靈裏，所以，這個靈跟血是連在一起的。我們察看自己有什麼錯處，我們只要禱告認罪、只要一承認，神是信實的，祂就在永遠的靈裏，用耶穌的血把我們潔淨了。潔淨以後，膏油就來了；聖靈就來膏我們、就來充滿我們了。一個基督徒要屬靈，一定要沒有罪；若想沒罪，必須靠寶血。他要常常在永遠的靈裏，藉著靈來潔淨他的心靈。寶血潔淨了他，聖靈就來澆灌他。所以，抹了血以後，要彈油，把油「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，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，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。」（利八30）

吃祭物——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糧食

等成聖以後，就要把那個祭物吃了。弟兄姊妹，我們要知道，耶穌基督不光是我們的祭物，還是我們的糧食。所以，耶穌說，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你們要吃我的肉，喝我的血。」（參約六51-56）一個基督徒信主以後，承接聖職了，他就要在聖殿（會幕）裏住七天（「七」是一個完全的數字），要天天在那裏吃那些祭肉。祭肉是什麼呢？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就是「道」。我們要在會幕裏七天，好好地在那神面前查經，明白神的旨意，不可出去。七天以後，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，所剩下的肉和餅都要燒了，「因為主叫你們七天承接聖職。」（利八33）這七天要作為承接聖職的禮。同時，要對付罪、要接受血、要抹膏油，承接聖職。所以，承接聖職的膏油非常要緊。

總結祭司承接聖職之禮對我們的意義

我們讀利未記第八章，這些屬靈的話一解釋出來，我們就懂了。「按手在羊的頭上」是預

表與主聯合。「右手、右耳、右腳」是代表我們要使耳朵潔淨、工作潔淨、道路潔淨。「在會幕裏住七天」預表我們要活在神面前。「七」是完全的意思，我們要完全地活在神面前，不能離開。這是承接聖職的日子，這是承接聖職的禮。然後我們要吃會幕裏的那些祭物、祭牲的肉。「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：『把肉煮在會幕門口，在那裏吃；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，按我所吩咐的……』」（利八31）他們要吃餅、吃肉；要在會幕裏，活在神面前一段時間。這就等於說，你信了耶穌以後，先要有一段時間的追求。你先要好好地吃——吃肉、吃餅，這些都是預表主耶穌基督。你要多認識基督，讓基督成為你生命中的豐富、成為你的飽足。每天，你要吃祭牲的肉，要吃無酵餅、薄餅、油餅。在神面前承接聖職以後，你要吃；吃就是讓你的靈先得到飽足，生命有力量。你要活在神面前一段時間，然後你再去工作。這就是第八章所給我們看見的，我們若承接聖職作祭司，必須按照這樣的規矩。這是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不是按照字句。

我們查經是按照精意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

我們再來看一段聖經，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，舊約聖經你看起來都是不容易懂的事，但我們今天看這些聖經，就懂得這些原來是對我們說的話。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第12節，「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（受膏）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」我們用精意解經，不是按照字句，乃是用屬靈的意思來說明。我們一聽就懂了，這是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神叫我們這樣一個凡人、一個不潔淨的人，能夠在這位大君王面前事奉祂，活在祂面前來伺候祂的聖殿；能夠在祂面前作事奉的工作，來親近祂。這是極大的恩寵！這是神向我們開恩賜給我們的事，祂叫我們能夠承當聖職，讓我們能夠作祭司，來事奉祂。這都是神極大的恩典！這是

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

「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（聖）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（或作『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』）。」（林前二13）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查考利未記，不是按照一般的法子，不是把它分段，再解釋這一段講什麼、那一段講什麼，舊約又使怎樣得……我們不是這樣講，我們是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把利未記中所記載的這些過去給猶太人的規矩，都變成我們今天基督徒身上所要經歷的。這叫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，不是按照他們的字句，而是按照精意；這就叫「要道略解」。所以，我們基督徒今天讀聖經，不是讀舊約中的那些條例、那些規條、那些字句，要約束人、還要死守。不是！我們要把其中的精意查出來，把這些話應用在我們身上；讓我們懂得，這是神對我們的啟示。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……」（提後三16）假如我們讀聖經，還是讀那些字句、那些規條，就沒有用了；我們若讀出其中的精意，我們的生命就越來越活潑，這就是我們查經的方法。今天我們就把第八章屬靈的意思和我們這些祭司要懂得的事，給大家扼要地解釋出來。